

证券代码：600818
900915

股票简称：中路股份
中路 B 股

编号：临 2023-028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2023 年 7 月 18 日晚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93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久公司）因涉及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的未决仲裁案件，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永久公司因此计提预计负债 4111 万元，同时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 1334 万元因仲裁事项被冻结。据此，2023 年 5 月 27 日，我部对你公司发出《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工作函》），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所涉未决仲裁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、发生金额、风险敞口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。2023 年 7 月 18 日，你公司提交披露回函公告，但回函中未回复未决仲裁相关问题，公司称主要原因系未决仲裁事项涉及商业秘密，故暂缓披露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明确监管要求如下。

上市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影响重大，属于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明确规定的应披露事项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所涉仲裁金额合计达 5967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资产的比重达 10.20%，已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。同时公司因永久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仲裁已计提预计负债，并有部分货币资金被冻结，相关仲裁可能导致公司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，给公司造成较大风险损失。此外，案件涉及范围较为广泛，存在多名仲裁申请主体，即已存在较多知情人。综上所述，公司仲裁事项影响重大，且知情主体较多，暂缓披露的依据不足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本所《监管工作函》要求，尽快回复未决仲裁的相关问题，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，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《工作函》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，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工作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